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为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23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1），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1），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1），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1），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1），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反对股数 17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278,6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湘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材实业有限公司、陈为军、刘勇聪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93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为军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11），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律师姓名：宋旻律师、牛娜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8-012

（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湖南湘联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